**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文网站运营”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比选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1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4 -

1．总则 - 6 -

2．比选文件 - 6 -

3．响应文件 - 6 -

4．比选 - 8 -

5．比选标准和方法 - 9 -

资格与符合性审查表 - 11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5 -

1.响应人报名表 - 17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8 -

3.资格证明文件 - 20 -

4.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 21 -

4.1企业综合情况 - 22 -

4.2采购代理单位业绩 - 23 -

4.3拟投入人员情况 - 24 -

4.4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25 -

5.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26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为适应预算管理及单位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提高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维护我单位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国家及本单位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比选方式确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文网站运营”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机构。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比选。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文网站运营”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1.2 委托工作内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文网站运营”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通过本次比选选择1家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选人。

采购代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前期咨询，协助采购人开展需求调查工作（如有），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需求，协助采购人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发售采购文件，组织所代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现场踏勘、答疑、草拟答疑纪要（如有），协助或受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等，组织开标（如有）、评标/评审；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进行项目采购全过程资料整理、汇编并移交，以及比选人需要配合的与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业务。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文网站运营”项目规模为79.52万元，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采购 | 服务招标/采购 | 工程招标/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2. 响应人需具备的资格**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响应人。

2.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2.3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6响应人具有相关专业招标代理资格，为已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的代理机构。

2.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报名方式及时间**

3.1报名方式：响应人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http://zjfw.beijing.gov.cn/）报名参与。

3.2报名时间：2025年8月11日10：00至2025年8月17日17：00。

**4.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7日17：00，以收到申请文件时间为准。
 4.2 递交方式：线上提交。1份PDF格式（应为完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5. 比选评选**

推荐中选人由比选小组确定，最终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中选人。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 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比选人 | 名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4号楼；联系人：王浥瑄；联系电话：13601391727。 |
| 2 | 响应人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响应人；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的有关规定；3.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响应人具有相关专业招标代理资格，为已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的代理机构；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 3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PDF格式（应为完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
| 4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 线上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7日17：00，以收到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
| 5 | 比选标准和方法 | 详见本须知第5条。 |
| 6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

**1．总则**

**1.1定义**

比选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响应人：是指被邀请参与比选的采购代理机构。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响应人提出的资格条件、评审标准等要求的格式文件。

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人为响应比选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文件。

中选人：是指由比选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比，比选人最终确定的采购代理机构。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比选截止期前1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自主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比选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比选文件的补充、修改均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或补遗为准。

**2.3响应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内容**

3.1.1 响应人报名表。

3.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有被授权人签字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注：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6）响应人具有相关专业招标代理资格，为已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的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记录（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1.4 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3.1.5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3.2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有任何涂改。

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散页无效。

**3.3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记录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

**3.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进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比选**

**4.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由比选人依据实际情况而定。

比选地点：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进行。

**4.2 比选会**

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比选会结束。

**4.3 无效响应文件**

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否决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资格与符合性审查表。**

**5．比选标准和方法**

**5.1 比选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5.2 比选工作按以下程序依次进行**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5.3 评审原则**

5.3.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承担。

5.3.2响应人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过比选小组评审后可以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

（2）响应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的盖章或签字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5.3.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5.3.5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为本项目有效响应人，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5.3.6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和评审内容规定的响应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响应人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选人。

5.3.7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以服务方案得分最多者排名在前。

5.3.8比选工作小组依据比选文件推荐中选人，由比选人定中选人。

5.3.9比选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报告，报送比选人，比选人确定中选人后，在公示媒介公布中选结果，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资格与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是否合格** |
| **响应人**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有被授权人签字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2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2-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  |  |
| 2-2 |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  |  |
| 2-3 |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  |  |
| 2-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  |  |
| 2-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注：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  |  |  |  |
| 2-6 | 响应人具有相关专业招标代理资格，为已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的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  |  |
| 2-7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  |  |
| 2-8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记录（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  |  |
| 3 | 签字盖章（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  |  |
| 4 | 文件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  |  |  |  |
| 5 |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注：1、表格中“√”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合格”。

比选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商务部分（50分）** |
| 1 | 企业综合情况（20分） | 具有有效的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AAA信用等级，得5分。（须提供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得5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要求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公司具有党组织得5分，没有得0分。（需提供上级党组织部门批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具备专用的招标采购会议室、谈判会议室、评审会议室、电子评标室（含电子评标仪器设备）、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施设备，数量充足得5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需提供会议室照片、产权证及租赁协议（自有产权无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2 | 业绩评审（20分） |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代理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1个北京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0分；注：需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代理协议关键页（关键页含封面、项目名称页、项目金额页和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3 | 拟投入人员情况（10分）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招标师证书或招采人员中级能力评价证书，且被选聘为财政部评标专家的，得5分。（需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提供财政部专家库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 综合考虑代理机构针对我单位组建的项目团队的整体情况。（包括项目团队人员的职称、招标师等情况，要求有简要人员情况说明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格式自拟）5人及以上得5分；3至4人得3分；1至2人得0分。（要求有简要人员情况说明） |
| **技术部分（50分）** |
| 4 | 服务方案（50分） | 1、项目采购前期准备工作实施方案响应人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特点，制定项目采购前期准备工作实施方案采购前期准备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善、详实，实施性强的得10分；采购前期准备工作实施方案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得6分；采购前期准备工作实施方案较差，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项目采购实施方案响应人应根据不同的采购方式制定不同的项目采购实施方案。项目采购实施方案内容完善、详实，实施性强的得10分；项目采购实施方案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得6分；项目采购实施方案较差，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3、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善、详实，实施性强的得8分；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差，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4、廉洁措施与保密措施廉洁措施与保密措施内容完善、详实，实施性强的得8分；廉洁措施与保密措施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廉洁措施与保密措施较差，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5、质疑投诉处理措施质疑投诉处理措施内容完善、详实，实施性强的得6分；质疑投诉处理措施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质疑投诉处理措施较差，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6、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善、详实，实施性强的得8分；采应急处理方案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应急处理方案较差，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文网站运营”系统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响应文件**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响应人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人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比选文件接收电子邮箱 |  |
| 备注 |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响应人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代表签字：

**3.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注：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6）响应人具有相关专业招标代理资格，为已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的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记录（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4.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4.1企业综合情况**

响应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采购代理单位业绩**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采购金额 | 委托单位 | 代理协议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后需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代理协议关键页（关键页含封面、项目名称页、项目金额页和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证明材料顺序需与表中序号顺序一致。

**4.3拟投入人员情况**

响应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4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响应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格式自拟。